

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輔導規範

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：2020.09.02

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：2021.02.24

一、目的：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表裡一致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二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制服之定義：

1. 運動服：長短衣褲、班服、級服等。

2. 校服：含背心、長短衣、褲、裙。

(二)本校學生配合班級體育課時著體育服，其餘得依各班需要全班統一穿著規定服裝；每週三得穿著便服。

(三)季節交替時，學校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
(四)遇天冷時，可於規定之服裝外，再加穿著其他外套。

(五)校隊或社團等其他原因，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制服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活動結束之後仍需換回規定服裝。

(六)鼓勵大家多多捐贈與領用二手制服取代新購制服。

(七)若因經濟困難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時，家長可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向導師說明。

(八)轉學生可繼續穿著原校制服至毀損為止。

三、穿著規定：

(一)穿著制服時，原則上將襯衫或運動衫紮於褲內。

(二)穿著制服和便服時，亦應注意整齊、清潔、大方。

(三)除了腳部受傷等特殊狀況外，為避免活動意外，不可穿著拖鞋、涼鞋到校上課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(二)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(三)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五、檢查方式：

(一)定期檢查：各班服裝儀容檢查，項目由級任老師自行選定並實施。

(二)不定期抽查：學務處、導護老師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學生服儀不整者以勸導為原則，屢勸不聽者得以通知家長協助處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同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管：

校長：